

『開運發財金專案』申請暨契約書

<限正卡人申請>

申請人資料	中文姓名			身分證字號			
	信用卡卡號末四碼			卡片有效期限	月	年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職業資料	公司名稱	職稱		月收入	元		
	公司電話	公司地址					
申請資料	申請金額	萬元		期數	分期年利率	期數	分期年利率
	匯入銀行	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3期	9.99%	<input type="checkbox"/> 18期	14.99%
	匯入分行	分行		<input type="checkbox"/> 6期	11.99%	<input type="checkbox"/> 24期	14.99%
	匯入帳號			<input type="checkbox"/> 12期	12.99%		
* 本行 99.10.26 以前核發信用卡之持卡人申請金額不得超過信用卡可用餘額，99.10.26 以後核發之持卡人，申請金額則不得超過國內預借現金可用餘額。 * 撥款金額僅得匯入申請人本人同名國內帳戶，撥款時如非匯入申請人於聯邦銀行開立之帳戶，應支付跨行匯款作業處理費每筆新臺幣 100 元整(內扣)，如因申請人填寫的帳戶有誤，致本行匯款失敗，須重複匯款程序時，申請人須再次支付跨行匯費 100 元。 * 開辦費：申請 3、6 期每筆 500 元，申請 12、18、24 期每筆 1,000 元，於首期收取。 * 每月收取利息：依所選期數之年利率÷12x 未請款本金。							

綜合約定條款暨聲明事項

申請人茲向聯邦商業銀行(以下簡稱 貴行)申請『開運發財金』分期預借現金專案(以下簡稱本專案)，除須遵守 貴行信用卡約定條款外，並同意遵守約定如下：

- 申請人提供之證明文件及申請暨契約書上所載各項資料均正確無誤，以作為徵審之依據；並同意 貴行、貴行委託之第三人、往來之金融機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國際組織或其他經申請人同意之單位及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以下簡稱前揭機構)，於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等特定目的之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本人之個人資料，且亦授權 貴行得向前揭機構蒐集本人資料，如有必要， 貴行亦得與金融同業間相互照會(含查詢及提供)本人之信用、財務狀況與票據信用資訊，特此聲明。
 - 就本申請暨契約書及所附資料， 貴行應盡保密責任。申請人同意 貴行保留核貸與否之權利，若未經 貴行核准，本申請暨契約書及所附文件同意不予退還。另無論申請人申請上述何項方案，如 貴行無法核給上述申請產品或(及)金額時，同意以 貴行核給之分期預借現金產品及金額為準，不再重新填寫申請暨契約書。
 - 申請人知悉，本專案如未按時依約繳款， 貴行將依主管機關規定報送登錄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不良紀錄，而可能影響本人現有卡片之使用及未來申辦其他貸款(含現金卡)或信用卡之權益。(上述信用不良紀錄之揭露期間得於聯徵中心網站【www.jcic.org.tw】查詢。)
- 本人於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攜回本申請暨契約書詳細審閱(契約審閱期間至少五日)並充分了解及確認，雙方約定確實遵守所列各條款。
- 本申請暨契約書約款於申請前，業經 貴行承辦人員告知，本人亦於審閱全部條款後已充分了解其內容，並同意全部條款均構成契約之內容。
- 申請人確認已於合理期間詳閱上述約定，及聲明上列資料正確無誤，茲親自簽名於下以示同意遵守，並同意貴行可透過貴行服務專線為本人辦理開運發財金專案業務(包含但不限於申請、變更及取消)，並同意電話語音得為電子文件表示方式，並依電子簽章法作為書面同意之依據。

申請人簽章 _____

申請人簽名須完整不可塗改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推廣單位：

推廣人員編號：

活動申辦專線：

分機

24 小時傳真專線：

郵寄地址：

*本專案揭露之年百分率係按主管機關備查之標準計算範例予以計算，計算範例：申請金額新臺幣 10 萬元，分期期數 12 期，分期年利率 9.99%~12.99%，開辦費 1,000 元，總費用年百分率約 11.90%~14.92%。實際條件仍以本行提供之產品為準。每一客戶實際之年百分率視其個別產品及個人信用狀況而有所不同。總費用年百分率不等於分期利率。本總費用年百分率之計算基準日為 104 年 9 月 1 日。每一客戶實際之總費用年百分率將於申辦時告知客戶。

謹慎理財 · 信用至上

 循環信用利率年息：5%-15%，循環利率基準日為 104 年 9 月 1 日；
 預借現金手續費：預借金額×3.5%+100 元；其他費用請至
 聯邦信用卡網站查詢 <https://card.ubot.com.tw>

聯邦商業銀行信用卡『開運發財金』分期預借現金專案特別約定事項

申請資格：

1. 持有聯邦銀行信用卡正卡滿 3 個月以上，且繳款正常者。
2. 本專案不適用會員以 CYBER X 卡之卡號申請。

申請人茲向聯邦商業銀行(以下簡稱 貴行)申請『開運發財金』分期預借現金專案(以下簡稱本專案)，除 貴行得保留核准與否及核准額度之權利外，申請人並同意遵守約定如下：

第一條、申請人同意申請本專案之作業費用、利息、撥款及還款方式等，悉依下列規定：

一. 本專案須支付之費用如下：

(一) 開辦費及利息：依申請人於申請暨契約書上勾選之各期數開辦費及年利率支付。

(二) 跨行匯費：若申請人指定之匯入帳戶非聯邦銀行帳戶，申請人須支付 100 元之跨行匯費(撥款時內扣)，如因申請人填寫的帳戶有誤，致本行匯款失敗，須重複匯款程序時，申請人須再次支付跨行匯費 100 元。

二. 申請人同意 貴行於核准申請後，由 貴行將核定之金額(以萬元為單位)，扣除本約定事項規定之跨行匯費後，以電匯方式匯入申請人指定之本人帳戶。

三. 申請人同意 貴行所核准之金額，將自撥款日依申請人指定之期數，以每月為一期，依本金加計所適用之利率分期償還；分期本金無法整除者，餘額統一於最後一期收取；申請人可提前結清本專案之全部借款本金(不接受部分清償)，惟如於還款期數未達一半以內(含)提前結清時，貴行得收取提前清償違約金新臺幣 700 元。(以申辦本專案六期分期為例，申請人若於第三期(含)以內繳款即提前結清，將計收提前清償違約金新臺幣 700 元；若於第四期(含)以上提前償還餘額者，則不予酌收提前清償違約金。)

四. 撥款後，該分期金額將於申請人次期帳單結帳日開始計入最低應繳金額，申請人應依信用卡約定條款規定清償，如未能清償者，貴行得依聯邦銀行信用卡循環信用利率之最高利率計收利息並依信用卡約定條款計收違約金；如有一期以上之信用卡應繳帳款未依約繳納，貴行有權就本專案之餘額視為全部到期。

五. 申請人就本專案額度內已清償之金額不得再行動用。

第二條、申請人同意如有本約定事項所列視為契約終止或全部到期之情事發生或經 貴行依聯邦信用卡約定條款第二十三條主張視為全部到期之權利時，貴行得將申請人寄存於 貴行之各種存款(支票存款除外)及對 貴行之其他債權於必要範圍內期前清償，並得將期前清償之款項抵銷申請人對 貴行所負本申請暨契約書之債務。貴行預定抵銷之意思表示，應以書面、電子文件或其他申請人同意之方式通知申請人，其內容應包括行使抵銷權之事由、抵銷權之種類及數額，並以下列順序辦理抵銷：

一、已屆清償期者先抵銷，未屆清償期者後抵銷。

二、抵銷存款時，以存款利率低者先抵銷。

第三條、申請人如以分期便利卡申請本專案，本專案金額分期期數悉依本專案約定所載，各期應繳金額亦不計收帳務管理費。

第四條、本專案金額及手續費不列入信用卡典藏紅利積點、現金回饋及次年免年費之優惠，亦不適用相關消費促銷之贈品兌換等優惠活動。

第五條、貴行撥款時，倘經再次查詢聯徵中心發現申請人有其他新增核准應計入 DBR22 倍規範之授信額度，申請人同意 貴行保留核貸與否之權利；撥款後，不可申請變更期數，專案核准金額將佔用申請人於 貴行信用卡之信用額度，本專案款項繳款後，信用卡之額度將隨專案之繳款金額恢復可用額度。

第六條、貴行依申請人指示撥付後，即視同對申請人完成款項之交付，申請人對撥貸日期絕無異議。另款項一經匯入，即視同全部借款於匯出當日已由申請人收訖無誤。且經當日撥貸手續完成後，若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 貴行電匯申請人指定帳戶無法當日入帳，申請人同意自款項撥付日起計算利息。

第七條、本特別約定事項未約定事項，悉依照 貴行信用卡約定條款辦理。

第八條、申請人如對本申請暨契約書有疑義，可逕與 貴行服務專線聯絡。申訴專線：(02) 2545-5168，上開資訊如有變更，依 貴行網站公告為準。